

2024 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页
一、部门职责	4 页
二、机构设置	7 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页
第四部分 附件	23 页
第五部分 附表	41 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 页
二、收入决算表	41 页
三、支出决算表	41 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 页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 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页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1	页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1	页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	页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	页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	页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1	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贯彻落实创业、就业援助政策，提出就业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区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全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市和我区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贯彻执行国家表彰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承办区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9、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

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10、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3、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照省、市的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

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仁和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等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相关行政职能交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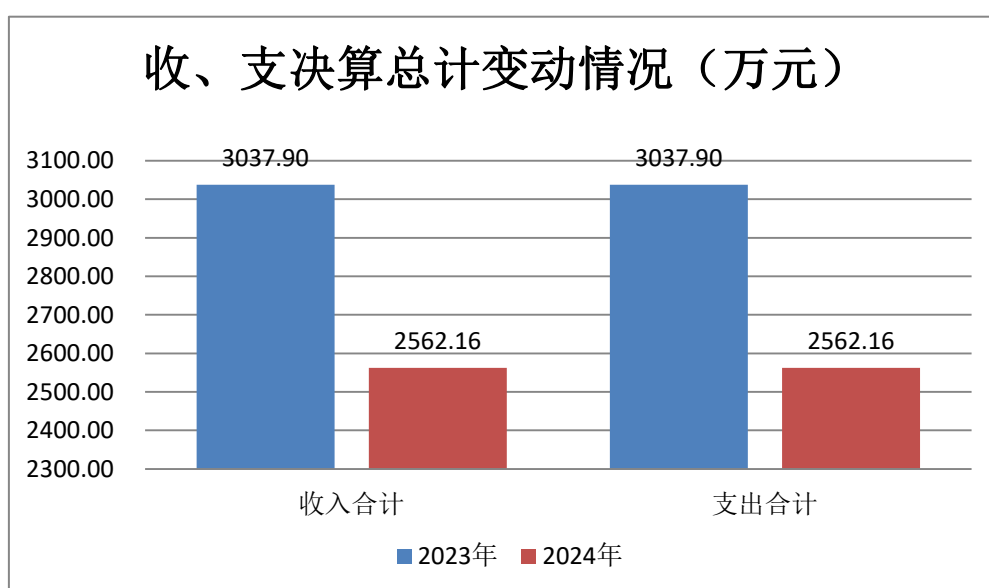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设 5 个股室，独立编制的 2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和 2 个事业单位。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减少，原因是机构改革撤销攀枝花市仁和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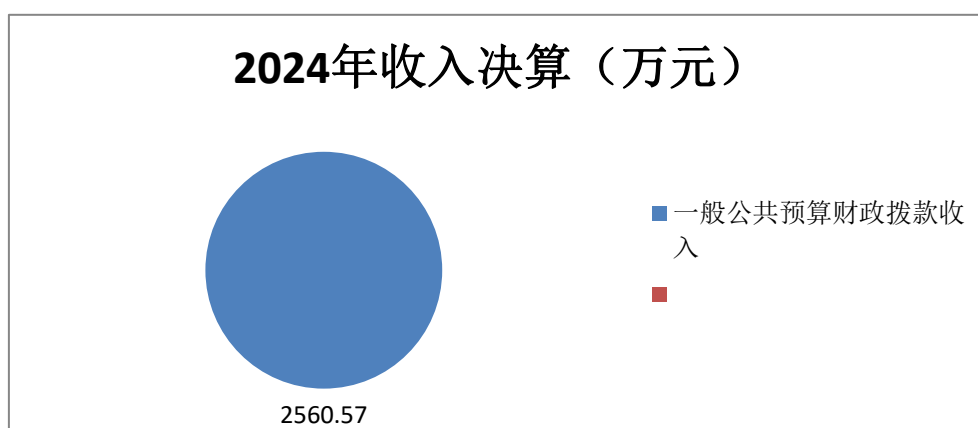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562.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475.74 万元，下降 15.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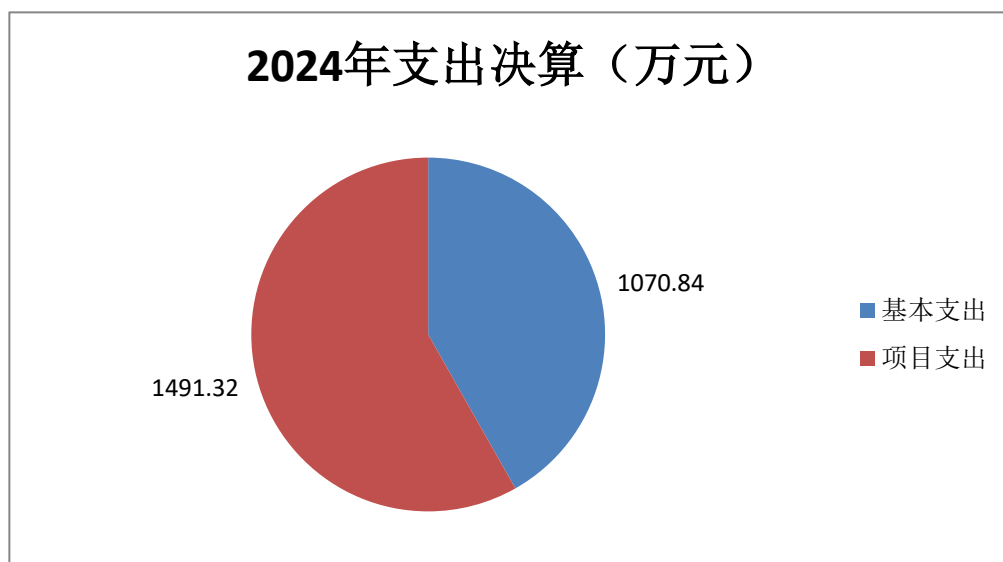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60.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60.57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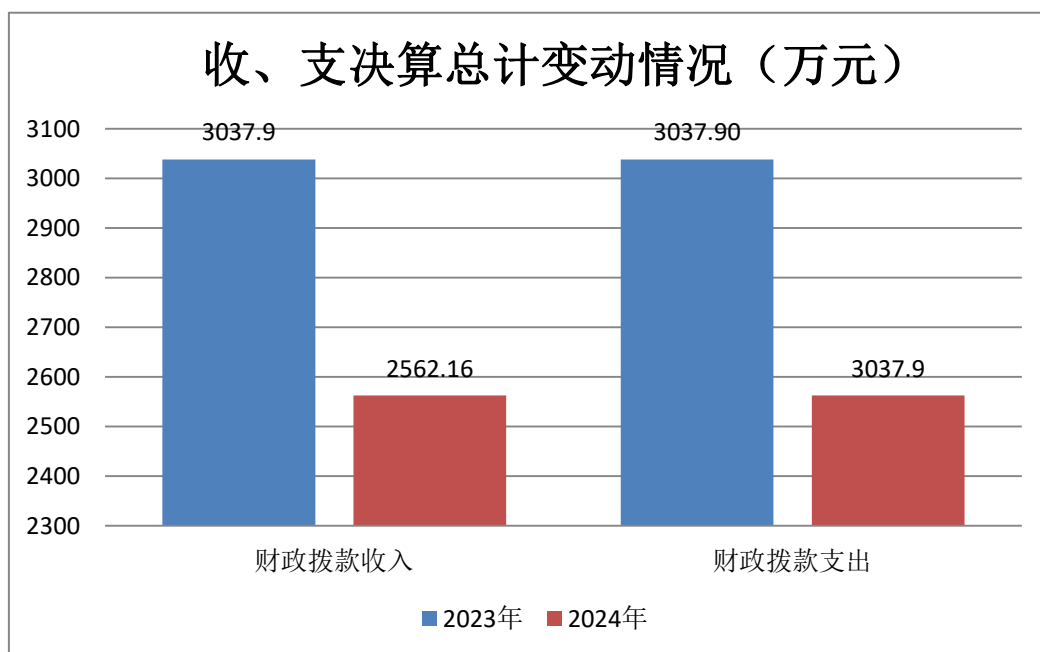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562.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0.84 万元，占 41.8%；项目支出 1491.32 万元，占 5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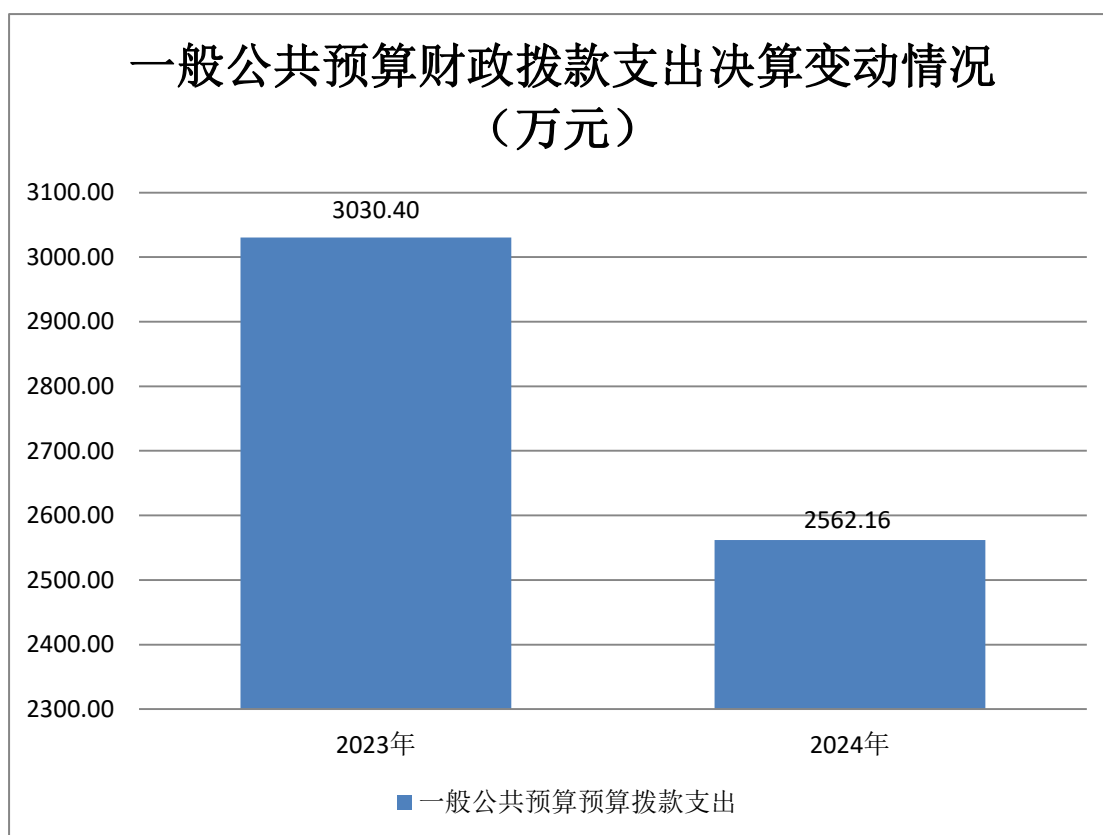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562.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475.74 万元，下降 15.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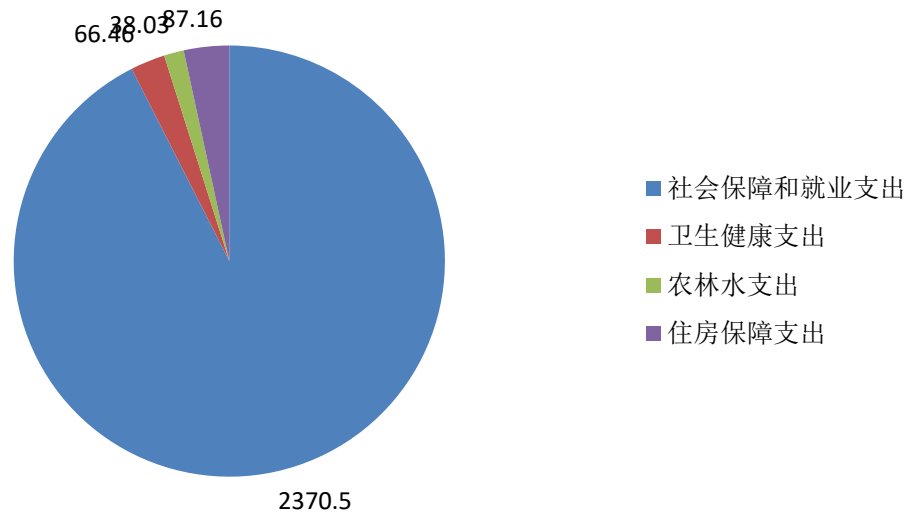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62.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75.74 万元，下降 15.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62.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0.5 万元，占 92.5%；卫生健康支出 66.46 万元，占 2.6%；农林水支出 38.03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支出 87.16 万元，占 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562.16，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00.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支出决算为 7.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决算为 9.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支出决算为 26.1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9.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4.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77.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5.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0.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8.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7.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0.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31.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和医疗费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9.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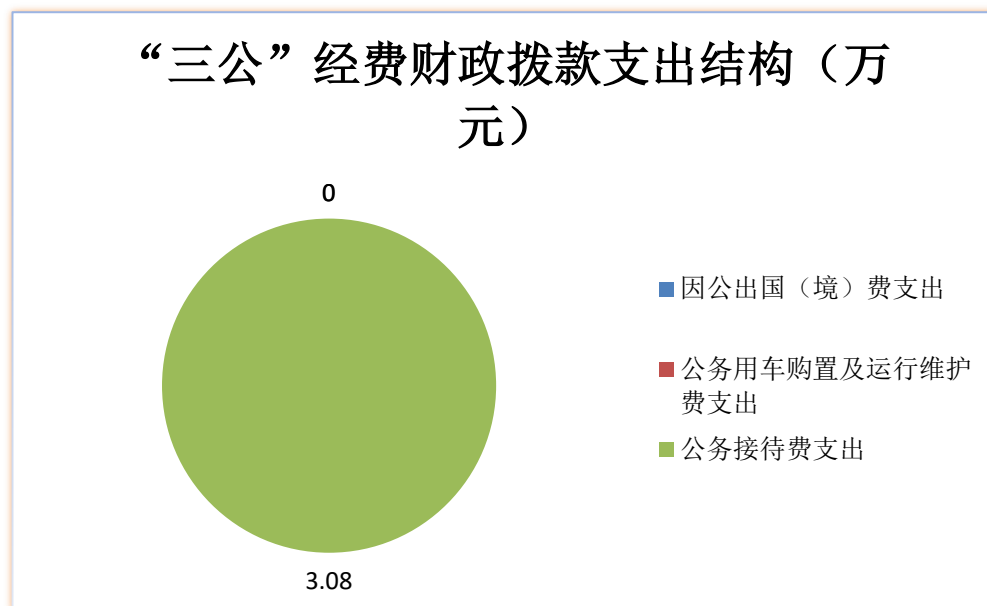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7%。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0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本年调研和专项检查接待工作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0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调研、检查、学习交流工作等用餐，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183 人次，共计支出 3.0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1）市就业中心调研检查“微创园”建设情况工作接待就餐 0.03 万元。

（2）永仁县人社局赴仁和区开展“幸福里”社区用工招聘劳务协作工作接待就餐 0.14 万元。

（3）省人社厅赴攀开展乡村振兴调研和主题党日活动工作接待就餐 0.21 万元。

（4）省人社厅到仁和区调研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接待就餐 0.15 万元。

（5）电子信息产业人力资源合作交流会工作接待就餐 0.57 万元。

（6）省人社厅“乔兴天府专家行”调研工作接待就餐 0.52 万元。

（7）楚雄州人社局来攀工作对接及调研工作接待就餐 0.46 万元。

（8）攀枝花市 2023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地核查工作接待就餐 0.22 万元。

(9) 全市劳动关系工作创新提质现场推进会工作接待就餐 0.72 万元。

(10)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现场督导工作接待就餐 0.0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59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40.76 万元，下降 50.7%。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用品（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碎纸机、空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就业创业上级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代缴养老保险配套资金、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执行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绩效目标申

报和管理。2024 年度全年收支平衡，保证了本年度工作的正常运转，全面完成了区级及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反映财政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财政为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方面工作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

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行政单位，有内设机构 5 个：办公室、人事人才股、就业创业股、劳动关系和监察仲裁股、社会保险和综合管理股。包括下属非财务独立核算的单位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攀枝花市仁和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农民工服务中心）；其他事业单位 2 个：攀枝花市仁和区人事人才开发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考试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贯彻落实创业、就业援助政策，提出就业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区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全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市和我区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贯彻执行国家表彰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承办区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9、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10、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3、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照省、市的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仁和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等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相关行政职能交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单位共有编制 76 人，年末在岗实有 62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1857.60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2562.16 万元。

（二）支出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1857.60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2562.16 万元，保障了在职职工、退休职工正常工作、生活秩序，保障了单位项目的有序推进，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达到全年预期目标。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为零。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2024 年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在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工作、就业创业工作、社会保险工作、人才人事工作、劳动关系工作等方面履职效果突出，全面完成市、区目标任务，受到市人社局通报表彰。

2. 预算管理。2024 年预算管理在预算编制质量方面，因年中收到上级就业创业资金等项目资金，以致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在支出执行进度方面，受财政资金紧张影响，部门 1 至 6 月、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未达到规定进度；在预算年终结余方面，项目资金基本完全支付，仅个别项目结转到次年支付。在严控一般性支出方面，年初预算较上年均有压减。

3. 财务管理。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了会计、出纳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部门资金使用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执行。

4. 资产管理。在人均资产变化率方面，本年度人均资产 2.98 万元，上年度人均资产 2.58 万元，人均减少 0.4 万元，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15%；人均资产增长率-15%；在资产利用率方面，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22%，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45%；在资产盘活率方面，2024 年通过清查新增闲置资产 2.12 万元。

5. 采购管理。2024 年采购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因财政资金紧张，2024 年采购资金未完全支付。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85.8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9.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448.9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7.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4 个。

1. 项目决策。预算项目新设或变动大于 50 万元均按要求开展项目事前评估程序，并报财政部门审核；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匹配，设置较科学合

理，进行量化细化；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入库。

2. 项目执行。在项目执行时实际列支与项目预算目标设置方向一致，项目执行中有变动及时调整目标，本年度常年项目和阶段性项目共有4个项目预算结余率大于10%。

3. 目标实现。预算项目阶段项目绩效目标全部数量指标17项，有1个指标未达到了预期目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基本完成，达到预期效益目标。

2024年度，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常年项目、阶段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实现了目标绩效任务，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97.2%，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4个，其中：2个项目因财政资金紧张结转到次年支付，1个项目于2024年底下达资金，因时间原因结转到次年，1个项目为区级财政垫付资金项目，因2025年需继续支付将申请结转到次年。2024年度主管的“三支一扶人员待遇兑现”项目已按《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1）号文要求开展自评并上报市级主管部门。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2024年度各项目的绩效自评，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及更好的使用安排项目资金提供了参考依据。

本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理念，将绩效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及分析，细化本部门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做好绩效评价，通过

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工作计划，完成项目组织管理任务，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让财政资金达到效益最大化。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执行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绩效目标申报和管理。2024 年度全年收支平衡，保证了本年度工作的正常运转，全面完成了区级及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数据不够精确，在资产利用率方面，存在闲置资产，盘活资产做得不足。

（三）改进建议。还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减少预算偏离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多渠道想办法努力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

附件 2

2024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就业问题日益凸显。为了提高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城镇失业人员的劳动技能，拓宽就业渠道，稳定就业形势，实现社会和谐安定，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工作，设立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开展全区职业技能培训、对就业困难对象灵活就业及企业招用就业困难对象实行社保补贴、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困难毕业生实行求职创业补贴以及对青年实行见习补贴等内容。通过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积极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环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贯彻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规范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预算法》、《就业促进法》、《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等法律法规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38号）。

2.项目资金主要任务及支持方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

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大学生创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就业扶贫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除适用于上述支出范围外，还可用于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职业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在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大学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就业创业证照工本费、就业创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资金安排情况。2024 年度下达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332.66 万元。

2.项目资金分配原则。补助资金主要采用因素分配和项目分配相结合的办法。主要考虑基础因素、努力程度、重点工作等相关因素，并赋予相应权重。每年分配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就业创业形势和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通过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支持，提高劳动者的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就业创业，缓解就业压力。**具体目标包括：**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特定数量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人员的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实现一定数量的就业困难对象灵活就业并获得社保补贴，企业招用就业困难对象并享受相应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困难毕业生和青年提供求职创业补贴和见习补贴，提高他们的就业创业成功率；通过各项补贴政策的落实，稳定全区就业形势，降低失业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依据，确保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能够更好地发挥促进就业创业、稳定就业形势的作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分配公平、合理，充分考虑了各乡镇（街道）的实际需求和工作绩效。资金使用符合文件规定，做到专款专用，无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各项指标圆满完成，项目管理规范、高效。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主要是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审批流程、票据合理合规、档案资料完善等情况。每年随机选取乡镇（街道）对申报资料、资金票据等档案资料开展检查，对创业项目开展实地走访。

（四）评价方法

评价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进行，重点检查资金的到位、使用情况；具体项目的落实完成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合理。

（五）评价组织。

评价人员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务室工作人员及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具体经办人员组成。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和地方就业创业政策导向，资金申报程序规范，经过了严格的审核和审批。项目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全区就业创业形势和需求，确保资金投向合理，能够有效促进就业创业。

2.项目管理。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辦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申报条件、审批程序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资金分配公平、合理，考虑了各乡镇（街道）就业创业工作任务、资金需求和工作绩效等因素。建立了绩效监管机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进行了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

3.项目实施。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拨付及时，无截留、挪用等情况。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做到了专款专用，无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培训内容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劳动者实际需求，培训方式灵活多样，包括集中授课、现场实操、线上学习等。就业见习补贴项目为青年提供了良好的实践机会，提高了他们的就业能力和竞争力。

4.项目结果。项目实施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职业技能培训人数、创业成功人数、青年就业见习人数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实施进度符合计划安排，按时完成了各项任务。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劳动者的就业创业能力，促进了就业创业，缓解了就业压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通过项目资金的支持，部分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较好，投入产出比合理，为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民生保障。项目资金在各乡镇（街道）的分配较为均衡，基本满足了各地就业创业工作的需求。项目资金的受益对象明确，重点支持了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对象精准性较高。项目资金的补贴标准合理，既能够满足受益对象的需求，又能够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益。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较高。

3.基础设施。无在建项目。对于已建成的就业创业服务设施，如基层服务平台等，加强了后续管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为就业创业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结论为良好。项目实施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效益较高，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代缴养老保险配套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川人社厅办〔2021〕23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的通知 川社险办〔2021〕26 号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缴费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政府代缴工作的通知 攀人社发〔2023〕84 号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保基本民生促共同富裕二十一条人社政策》的通知 将全区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员 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标准(100 元/人/年)政府代缴范畴, 省级承担 50% 市县两级承担剩余部份 35%和 65% (原建档立卡贫困户除外, 由市级承担 35%, 区级承担 65%, 省级不承担), 代缴年度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按照中央、省、市、区各级乡村振兴总体部署和要求, 我区通过不断加强宣传力度将政策落实落地, 为全区贫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应保尽保, 将国家惠民惠农政策惠及千家万户, 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代缴养老保险配套资金年初预算资金 13.84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10.79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3.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2024 年全区代缴的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员总数 6934 人，其中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员 2292 人。人均缴费 100 元/人、年，困难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各级财政能及时准确掌握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各级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实现困难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的目标，促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

（三）评价选点。

项目评价选点，主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代缴养老保险省市配套资金的到位、使用审批、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情况。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单位主要采用自评法进行，重点检查资金的到位、使用审批、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落实，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

评价组人员由社保中心主任、业务负责人，参前组负责人、办公室人员组成。参前组负责人，负责做好困难群体代缴及数据统计上报工作，办公室人员负责做好资金预算及申请拨付资金等工作，业务负责人及中心主任负责做好数据审核，资金拨付协调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资金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根据国家、省、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保乡村振兴工作的要求，需要将全区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范畴，让困难人员参保。

2. 项目管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代缴养老保险配套资金管理使用，按照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实际代缴情况使用，严格上级资金用途范围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3. 项目实施。

2024 年全区代缴的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员总数 6934 人，其中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员 2292 人。

4. 项目结果。

为充分发挥社保扶贫职能，体现政策优越性，保障我区贫困人员老有所养，我们不断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与联动，认真安排部署，强化责任，多举措推动将符合条件的扶贫对象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代缴。我区 2024 年省级预算社保乡村振兴代缴总人数小于等于 7000 人。实际参保人数 6934 人，其中省级补助人数 2292 人。群众满意度 9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在各级业务部门及财政部门的通力配合下，按时完成了全区贫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代缴工作。切实解决了困难群体养老问题，为人民群众生活提供保障，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群众满意度 90%。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

四、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在各级业务部门及财政部门的通力配合下，按时完成了全区贫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代缴工作。2024 年全区代缴的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员总数 6934 人，其中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员 2292 人。切实解决了困难群体养老问题，为人民群众生活提供保障，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群众满意度 90%。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